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渝字第玖貳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半年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懲治漢奸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長張占龍、文官處編審宋起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宋起達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姜祥友、田自立、李玉和、鍾文利、李國華、戴金鑾、袁景德、吳學新、王自強、王文成、崔鳳翔、陳日新、楊洪林、韓恩傳、張清田、尹全德、賈煥文、高占祺、劉成功、張政德、楊來鳳、杜貫貴、郭玉璋、梁克遠、王培田、孟昭乾、楊景秀、張秀嶺、張松財、馬守臣、向治國、張俊廷、崔臨潔、王銀和、劉緒貴、殷紹金、趙殿文、吉家珍、霍鵬雲、王　遠、趙文清、葛慎榮、張勝顯、朱培蘭、廉少泉、郭建業、李俊印、萬毓崑、魏寶珍、胡文書、李永林、張全福、李崑峯、劉廣義、李守信、王桐梅、賈揚臣、譚如冰、申德勝、成慶和、張振林、馮殿軒、鄭永春、董鳳祥、田森洲、張文斌、李華陽、高太直、嚴鳳臺、孟祥樹、周　斌、張鳳山、趙洪遠、李東白、王洪忠、周和清、喬克發、趙宇平、趙奎波、紀茂盛、張幸昌、李廣文、姚國棟、劉福培、陸進元、陳寶印、蘇長來、吳春皓、謝鍾昇、趙城彰、郭華安、周德明、張　斌、李　剛、王結義、李大勇、翟金鼎、武官科、王振海、吳玉卿、徐昌鑑、劉迪平、李得勝、張安久、夏靜安、李亞明、熊云清、陳世鈞、胡從善、楊青山、王元清、葉映青、王奎發、王位端、王世忠、龍春生、許松橋、丁延平、江崇珍、張華峰、郭執中、周文奇、葛少林、袁炎山、陳有道、張　震、羅俊顯、王思榮、曾俊明、王榮貫、張雅韓、葉振國、商明卿、王世英、孫玉璋、張樂賢、武炳臣、田國柱、宋樹魁、邢　東、周起興、任景生、孫浩雲、符長青、岳得勝、王　潤、馮俊超、杜滋存、王潤生、孫向辰、邵雲征、岳建新、李志傑、楊國棟、高鳴玉、王文治、李克明、李文傑、非海濤、楊運富、來建國、杜運保、邢志才、張俊仁、常堯元、張世勳、王科元、陳文化、徐洪濤、許鳳春、劉貴生、張柏林、謝[illegible]、王得勝、趙子英、任景源、孫義臧、任景生、趙崇傑、折光遠、馬得奇、曹[illegible]、史延俊、張學邇、趙馨圃、劉中倫、高增華、高興中、張宗彥、吳國俊、李國庭、張國波、閻敏先、黨崇德、王錫恩、王銀波、劉旋芳、臨興元、張廷璽、孫[illegible]、劉　琦、孫少龍、張之亮、魏景孔、李鴻謀、朱廣德、王朝賓、鮑秀峯、任殿英、潘　襄、陳紹明、楊吉三、嚴海潮、麻榮祿、王三吉、樂進文、周俊良、陳景山、蔡廷楠、郭　祺、許定武、陳雲峰、劉有為、張俊傑、董冠先、仲俊傑、魏[illegible]、于渤陽、李榮佑、劉明道、姚天斌、申忠華、張維國、范光仁、翟守信、馬俊龍、崔子英、鮑廣閭、吳朝瑞、克　己、楊鳳閣、楊　明、吳紹卿、揚耀卿、魏[illegible]、白　珩、韓朝旺、李明貴、崔化普、王聯合、董金龍、左天意、乾啟發、雷[illegible]權、楊占彪、傅華雄、彭玉春、王龍閣、唐孝義、牟冠軍、康金文、黃玉全、樊錫欽、趙青山、劉景晨、李即臣、焦耀山、龍　華、郭國成、李繼文、林書明、張錫臣、常光州、謝錫鈞、朱成斌、朱達原、王鳳麟、丁崇遠、郭辛樵、楊景星、胡治國、田業久、顧金銘、馬　山、高玉泉、張鎮中、余亞英、趙鳳珍、劉吉臣、管學道、楊鴻彬、韓連泰、賈鴻猷、張桂廷、馬龍彪、袁廣成、陳　俊、郭建章等二百九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振乾、呂致遠、郭廷楓、孟繁仁、朱鍵清、賈得貴、潘敬德、方正善、趙華迪、李光先、李廷萱、盛承良、吳學友、趙　翹、胡芳蘭、黃廷泉、倪永賢、許匡榮、楊正春、高天榜、劉廷福、楊　超、倪浩然、俞順燚、張作新、劉茂洲、翟國定、王鼎高、徐炳楨、張壽松、任文甫、蔣學文、王煥卿、唐智勇、周金輝、岳維高、梅曉春、孔祥富、羅　英、錢永華、張忠法、劉新民、趙懷玲、盧植初、趙勝興、李壽昌、王振中、王佐俊、高潤卿、曹克明、包　洪、蕭登雲、徐元祿、張永剛、王永琇、蕭子明、呂鵬仙、何　陵、劉安邦、鄧紹修、夏福康、彭志偉、李惠民、楊昌廉、姜金發、姜振亞、陳茂森、劉興發、林百鈞、歐楊振傑、汪學義、張參忠、魏振武、張吉明、高　讓、蔣玉山、王萬興、孫雨亭、梁華峯、沈錦富、張山齋、周恩超、張松齡、彭　毅、謝宗海、李伯禮、唐治民、楊萃春、賈艾青、曾道訓、王道平、李順芝、申一坤、周子堂、什憲祥、王汝桂、李堯非、楊秉禮、郭光普、[illegible]文龍、馬才貴、常逢春、黃禮銘、黃幹呂、楊成勳、金英賢、李錫韓、葉鶴閣、[illegible]子勝、傅薄泉、梁朝縉、陳世雄、張書贊、陳英俊、耿祿曾、柴保善、李得勝、丁福道、門鳳山、焦永剛、孫向甫、王純武、彭秉成、王明智、段學敏、黨邦祥、[illegible]鉞、李榮榮、賈新民、何清林、李信生、謝振寰、王克明、麻庭深、劉雲清、余吉三、張光輝、韓乃邦、盧占士、張明勛、張吉龍、玉英甫、黨國楨、呂德明、史久振、孫崑山、趙玉禮、曹紹德、徐德培、鄧書善、王樹山、辛廣恩、吳鴻杭、盧順田、胡慶海、呂　武、王德純、韓發奎、高長明、馬耀臣、張翼洲、劉緒元、[illegible]鳳翔、朱彥福、劉雲中、劉心誠、徐崇泰、張雲驥、樂惠保、許兆林、姚會武、[illegible]志明、鄧國文、卞鳳卿、徐月娥、李玉春、楊天勝、孟憲有、朱傳璧、李同豐、[illegible]殿文、姚永峯、王群忠、時景和、溫德腥、高鳳鳴、曲振山、李承智、馬維翰、[illegible]永善、馬全祿、馬生財、周順祥、馬文有、索生貴、趙得祥、孟悅學、趙萬壽、[illegible]發、馬玉德、王仙洲、楊愛民、劉秉樞、高治功、趙扁海、張有漢、邊嘯林、[illegible]東、關　滄、郝瑞成、呂鑫文、李存葆、宋竣民、賈運魁、姚文慈、李文賢、[illegible]亭、王心篤、王光雷、穆折桂、段寶銅、金彥芳、譚占永、樊肇中、趙載坤、[illegible]齡、田平高、李承萬、盧健南、邱陽彬、蒲澤民、史峻嶽、裴　勃、劉廷耀、[illegible]明、劉慎言、程貴清、陳克毅、張懸忠、王會祥等二百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思顏、閻國卿、韓樂平、傅文林、孫玉璧、陳茂山、朱耀洲、金　翅、盧志祥、[illegible]均、魏濟卿、于樹坤、鍾　菁、史忠心、張鴻瑞、高振亞、鄧　標、谷　嶽、[illegible]生、李敦夫、宋煥章、郭玉春、殷士正、曹本生、戴登明、王選全、張傳薪、陳[illegible]昌、周明錦、陳鍾倚、曹　鴻、楊佐宋、喻雨霖、羅文龍、吳振傑、王傑英、周守德、趙順根、申文秀、張　劍、趙興卿、劉偃忠、郭保金、陳柏璋、李　彬、高秀全、項伯鈞、譚百朋、梁恆岳、沈世清、張成立、閻有禮、范大田、黃紹如、張保林、周建森、王發起、王占元、李樹堂、王德順、吳振強、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羅文熙 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事務員 年齡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經濟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文熙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經濟部以所屬重慶商品檢驗局事務員羅文熙任用審查表件，轉送銓敘部審查，旋准銓敘部復稱，「羅文熙所繳南京三民中學邵陽分校畢業證書，經核對與卷存原印鑑不符，顯係偽造，應不予審查，請將該員交付懲戒。」等語，爰由同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申辯命令，經函請經濟部轉發，嗣准復稱，被付懲戒人羅文熙業經離局，無從轉發等由，復經本會公示送達，期滿仍未據提出申辯書，自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公務員應忠誠服務，已為公務員服務法所明定，被付懲戒人羅文熙偽造學歷證件，意圖審查任用，既據銓敘部查明屬實，其違法之咎，自難解免。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文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拾伍 振濟

三 輔導難民生產事業

（三）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振濟工廠原有十三單位，自湘戰發生後設於湖南湘鄉之第七工廠遷至沅陵，接收前第十六廠一切材料機械，在沅復工，設於衡陽之第八工廠，由衡陽撤出後，轉徙於桂黔等省，損失甚重，已飭停辦，現尚存有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等廠，計共十二單位，經營棉紡織業者六所，毛紡織業者一所，造紙業者三所，製革業製陶業者各一所，本期各廠訓練成熟之難工計一千一百二十五名，收容訓練各教養院所畢業兒童計七百五十一名，連同留廠難工共達二千六百七十名，各廠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本期共撥資金四百七十一萬六千零二十九元，在三十三年度內各廠所獲盈餘據已報者有九廠，計得純益四百七十七萬零五百一十六元。至於各省市辦理難民生產事業振濟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間計補助六單位，共撥補助費七十八萬一千元，三十四年度此項預算已予剔除，由該會按照實際需要在災難民救濟費項下酌予補助。

四 濟助難民醫療藥物

振濟委員會為配合軍事之進展，推行收復區難民醫藥救濟起見，特於三十三年度將原有各施診所施診隊一律改編為戰時巡迴施診隊，隨時分派調遣至難民聚集地帶，以應實際需要，計共編八隊，每隊直轄三分隊，分布於前方各省，自三十三年全年及三十四年一至四月間共治療難民人數，以初診複診計算共為三十七萬一千八百零二人，該會所屬各直轄兒童教養院所之衛生醫藥設備，年來經派員隨時前往督促改進，並撥發應用藥品器械，以資充實，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治療病童人數以初診複診計算共為八萬六千零七十一人，其經送往各院及該會醫療所治療之重病兒童計一千四百四十七人，此外並分配各種應用藥品多種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備急救之需，三十三年度共核撥藥品五百五十批，計三千四百八十五種，約合時價六百一十八萬餘元，三十四年一至四月份共核撥藥品二百零九批，計二千一百零六種，約合時價三百八十四萬九千餘元。至於各公立醫院診所及國際慈善團體辦理之難民醫療救濟事宜，年來仍經該會酌予按月補助或一次補助，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經按月補助者計十八單位，共補助四十六萬五千元，經給一次補助者計五單位，共補助三十三萬五千四百元。（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經濟部（續）

職別	姓名	字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科員	張德新	省吾	男	三四	河北寧河	二八、三、
	汪日賢	彥輔	男	四六	重慶	二七、二、
	賴德明	以字行	男	五〇	廣東大埔	三一、五、
	王俊璋		男	三六	河南商城	二九、二、
	白樂山	濟川	男	三五	河北昌平	二九、一、
管制司司長	李景潞	博侯	男	四三	湖南長沙	二七、一、
第一科科長	丁潤身	液華	男	五五	雲南曲靖	二九、九、

勘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八九九	二	上	廿七	四—十九	估計數達三千萬人以上，情形至為嚴重，	估計數達三千萬人，以上情形至為嚴重，
,,	,,	,,	廿八	一五—二九	茲擬具收復地區禁烟緊急措施事項，	茲擬據收復地區禁烟緊急措施事項，
,,	,,	,,	卅八	七—一一	無論種製運售吸藏烟毒及麻醉抵癮藥品，	無論種製運售吸藏烟及麻醉抵癮藥品，
,,	,,	中	五—六	二〇—一一	亦不辦理登記及發給戒烟執照，	亦行辦理登記及發給戒烟執照，
,,	,,	,,	六—七	二二—廿三	再行定期舉行總檢舉，	再不定期舉行總檢舉，
,,	,,	,,	廿九—卅	十八—卅九	應立予查封解散，其主要負責人員，概予拘捕依法處辦。	應立予查封解散，其主要負責人員，概予拘捕依法處辦。

本報啟事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有交代，應列册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發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檢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縫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二）

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平寄兩種，平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重五十公分）以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暫收國幣伍千元全年一萬元，每超過八份重量者，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類推），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每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者，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缺憾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啟事後，加匯掛號郵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查照。

鄭景升、齊占魁、田敬安、李成貴、曹國正、艾鳳池、吳文臣、曹鄭義、于興旺、肖名崔、張致祥、趙球成、王　懷、楊廷倉、査千秋、張喬生、李長德、鄭能遜、葉純金、楊子祥、夏進安、陳福志、蒲照川、趙天文、梁得保、陳　坤、馬林元、陳志棣、沈元善、魏春同、程樹森、楊生和、周清山、盧景林、孔憲慧、段德義、毛清賢、姚福魁、馬中漢、王潤元、蔣培董、劉金明、李新富、郝貴富、滕德長、韓廷俊、王寶才、吳　傑、田子昌、楊子周、史朝賢、劉興華、雷發雲、王富貴、葉茂林、杜三泰、馬占奎、高延儉、王治才、馮林山、李光晉、馮化石、田慶昌、閻鳳周、葉光普、任溥天、戎萬才、趙明玉、賈福漢、雷啓雲、王超陸、黃炳光、宋品璋、楊玉山、張國祥、劉彥忠、侯銘椿、陳禮堂、郭清心、杜春艷、賈鳳林、張治玉、田緒珍、傅靖宇、秦錫林、陳厚基、孫　族、張　祿、楊德輝、王煥章、王志忠、王耀亭、孫玉珊、李文義、秦維德、祁自新、杜有福、宋傑成、李光斗、趙佐才、李永年、張藉松、張文成、李樹榮、李廣富、趙金洲、王玉連、劉曾智、谷守鈞、劉玉坤、魏資豐、王自珍、張士爲、張育仁、曹漢林、李玉林、唐良臣、李復興、宋鳴亞、陳篤倫、王法德、滿寶林、蘇五常、楊學全、朱清江、程子厚、李春泰、王賀賓、趙化彬、樊清山、宗　元、孫井彬、郭凌雲、王榮耀、趙蓮月、張良友、王方成、董致民、譙俊卿、闞　照、高熙瑞、劉延廷、吳忠定、施慶雲、錢超人、李雙印、蔣芝林、郭學茂、羅定淦、楊祥文、陳堯坤、張清巖、秦有臣、李耕夫、王印福、呂錫江、彭棣棠、趙　鼎、蔣紳保、鄧子仙、楊緒金、王光明、李世光、張明德、李培林、徐耀明、王思榮、唐家法、于生海、趙　斌、邢萬春、張雲鵬、馬力生、燕題信、姚振邦、康恩德、闞德華、董武臣、段子幹、李世昌、李秉義、張□慶、李　翼、廖　雲、張志正、閻康才、任培信、劉寶山、葉學蘊、胡正輔、李友材、范如山、孫立亭、楊志安、韓錫平、高成武、岳定亞、宋德華、李覺中、趙達城、高　鵬、霍忠棠、趙桐義、吳桐春、趙步春、張國林、秦香山、史志明、閻登雲、陳子棟、傅雪昭、南孝信、陳國明、趙書謙、劉廷武、鄭廷山、李鳳鳴、暢　擴、海玉江、郭松濤、李進良、軒國棟、伏恆斌、路　廣、李豐富、蕭二珍、許思浩、楊森先、程夢麒等二百九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二〇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平陸字第二六一四七號呈，爲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暨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除分令外，抄同該項辦法及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渝財參字第四五五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茲制定中央銀行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央銀行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一）中央銀行爲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派員駐在臺灣銀行執行本辦法規定之事務。

（二）中央銀行派駐臺灣銀行監理之任務如左。

一、監督新臺幣之印製及發行。

二、檢查新臺幣發行準備金。

三、審核關於新臺幣收換舊臺幣事項。

四、封存及保管已印未發之舊臺幣及印版戳記。

五、檢查舊臺幣之印製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實況。

六、秉承中央銀行總行，核定新臺幣之匯率。

七、其他奉令飭辦事項。

（三）派駐臺灣銀行監理，應將第二條規定各項任務之執行情形，按月編造報告，呈報中央銀行總行，核轉財政部查核。

（四）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對於第二條規定各事項，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即密報中央銀行總行，轉報財政部核辦。

（五）派駐臺灣銀行監理，爲執行職務，得隨時向該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及檢查賬册簿籍暨其他有關文件，如有藉故拒絕或諉延情事，應立即密報總行，轉報財政部核辦。

（六）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審核或辦理第二條規定各事項，得對該行爲必要之書面指示。

（七）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得因事實需要，呈請中央銀行總行，遴派稽核二人至四人，協助辦理一切事務。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 經濟部令

第七五四九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月（補登）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廢止之。此令。

社會部代電

組字第四一六二四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四川省社會處。西寢社一字第〇五〇七七號代電悉。茲分別解釋如下，（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暨公務員具有教育會法第十七條各款所指之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教育會爲會員。（二）同法同條第一款所指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不論其直接從事教育工作者，或其他職員均屬之，惟職員須合該款後段之規定。（三）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均屬合法會員，（四）縣教育會以鄉鎮教育會爲會員，無鄉鎮組織之縣教育會，自與新法之規定不合，惟該省已辦登記之縣教育會，早經取得合法地位，自不能因新法頒行，一律予以解散或停止活動，應令飭策動組織鄉鎮教育會，幷依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督飭依法改組。特電仰遵照。社會部亥歌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三一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以准行政院祕書處函准廣東省政府代電，請通緝普寧一區僞正會長方鵬等十三名一案，令轉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抄發通緝人犯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三十四年五至六月份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身材	面貌及特徵	逃亡日期	挾逃物品	請求通緝機關
普寧一區僞正會長	方　鵬	男	二八	普寧	附敵					普寧縣府
普寧一區僞副會長	方照余	,,	三〇	,,	,,					,,
普寧二區僞正會長	方樂餘	,,	三三	,,	,,					,,
普寧二區僞副會長	張令波	,,	三〇	,,	,,					,,
普寧三區僞副會長	黃世忠	,,	二八	,,	,,					,,
普寧四區僞正會長	陳保民	,,	四三	,,	,,					,,
普寧三區僞正會長	羅明德	,,	四二	,,	,,					,,
普寧四區僞副會長	吳建庭	,,	三五	,,	,,					,,
普寧五區僞正會長	許卓民	,,	三九	,,	,,					,,
普寧五區僞副會長	陳麒石	,,	四〇	,,	,,					,,
普寧六區僞正會長	林拱榮	,,	三〇	,,	,,					,,
普寧六區僞副會長	李　海	,,	三一	,,	,,					,,
棉湖區僞正會長	洪公勉	,,	四二	揭陽	,,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三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平捌字第二二七六八號訓令，通緝僞造憑證潛逃前任火柴專賣公司廣東分公司查核員葉曉芳一名。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發年貌表一份

火柴專賣公司廣東省分公司逃員葉曉芳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詳細住址	面貌	備考
葉曉芳	君策	三五	廣東梅縣	梅縣長沙鄉	中等身材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三三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訓刑字第六七九一號訓令，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請通緝附逆黨員嚴貫一，抄發原件，令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年籍表一份

附逆黨員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或職別	黨證字號	附逆事實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呈請機關
嚴貫一	男		湖北鍾祥		鄂字07193號	充任僞職	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六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平捌字第二二三一九號訓令，通緝前任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廣漢酒精廠事務員竊款潛逃之賴之堅一名。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抄發原附年籍表一份

資源委員會廣漢酒精廠逃員賴之堅年籍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面貌	潛逃日期	潛逃地點	備考
賴之堅	重威	二七	四川仁壽	小身材面白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四川廣漢	攜出國幣肆拾柒萬零伍百捌拾元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〇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覽。本年巳陷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養父母係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四七號解釋）養父母之血親，亦即爲養子女之血親。合電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養父母能否視爲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養父母之血親，能否視爲養子女之血親。祈迅賜解釋爲禱。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二六三八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　永美厚銀行　設重慶市陝西路二〇一號

代　表　傅沐波　四十九歲　吉林人　住重慶市民生路一四四號

郭松年　五十一歲　四川人　住重慶市建設新村八號

右再訴願人爲吊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業處分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永美厚銀行總經理郭松年，於三十三年十一月間，具呈財政部，爲協理何其一挪用行款達三千萬元，請予依法懲處，經該部派員，查得該行頭寸日緊，賬務已呈停頓狀態，當經批飭迅予整頓，勿再疏忽，至何其一既有侵佔行款行爲，卽應由該行依法訴究。嗣據報載，該行上年底，虧款七千餘萬元，擬以八千萬元出頂等情。旋復令該行據實申復，並再度派員前往查明，該行虧累奇重，正向各方接洽，增資合作中。經該部核其所訂合約，雖名爲增資合作，實則無異頂賣，當卽訓令該行，吊銷執照，勒令停業。再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向該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本件唯一爭點，卽再訴願人主張之仍有繼續營業能力，及確係增資改組，並非出頂之是否眞實而已。查再訴願人提出關於該行資負，尙能繼續營業之證據所稱，「整理款項四千五百萬元，卽該行協理何其一虧挪款項，早向該行郭總經理，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私產六千餘萬元作抵，有債權團之收據可發，聯行帳差三千萬元，已收回二千餘萬元，專存和成銀行，及放款與收款七百餘萬元，已收回二百餘萬元」等語。核其內容，無論是否眞實，要均係該行因流動資金不足以抵償流動負債，於業務擱淺後，希圖出售固定資產，清理負債，或於事後遵令淸算時，所採有之步驟，不足以說明該行流動資產於吊銷執照前，尙能繼續營業之事實。良以銀行係社會資金供需之中介，爲受信授信機關，其經營能力之強弱，應視其活動資產之多寡爲斷，至於固定資產雖屬銀行之基礎，但不便以供周轉，故一旦對外信用旣有動搖，營運資力已届枯竭，是其根本已無存在價值，縱能另籌增加資力，然係另案請求，要不能與前此之營運資力混爲一談。况查該行資本總額僅一千萬元，甫經一期之經營，虧累卽達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其不能認爲有繼續營業之能力，尤無可疑。又該行上年十一月間，頭寸短缺達五千餘萬元，未能遵令亟謀調整，直至本年一月八日，流動負債竟超過流動資產一億元之巨，致每日交換差額，輒達七八千萬元，無從劃軋，此種情形，再訴願人並未加否認，足證均屬事實。所稱何其一虧挪款項一節，迄至本年一月八日止，仍留懸置帳面，未見有任何由該行郭總經理提供私產六千餘萬元作抵，及任何沖銷該項虧挪帳目之記載，所稱抵補云云，自屬事後空言，不足置信。至謂有債權團收據證一語，縱屬實在，亦僅足以證明該行因信用喪失，所爲商請各債權人延期償還時，以私產作爲抵押之條件，不足爲再訴願人尙有繼續營業能力之證明。復查再訴願人與湯壺喬及劉達夫簽訂之改組合約內，所訂對造多餘之三千二百萬元暨四千萬元，以及將舊股東財產列入資金之內，並畀新股東以人事行政權各點，雖無出頂用語，然已足說明該行將原有之房地生財等資產，折價頂與新股東，實無疑義，苟如再訴願人所述，確係增資改組，係循公司規定辦理，則經營主體不變，自不必以原有房地生財等所値甚巨爲辭，向新股東索取代價，可見再訴願人此項合約內，顯已有頂賣之事實存在。至再訴願人爲經營銀行業之本業商人，對於公司增資合約之訂定，詎得以條文縱有未合及遵令調整寸頭等空言，藉圖朦混其頂賣之事實。至再訴願人提出作證之重慶市銀錢業兩同業公會，及大同復華等五銀行之證明書，雖足以認定該行於營運資力擱淺後，各該同業債權人並未擠兌，然均屬空洞陳詞，自亦不足以爲主張撤銷原處分有力之佐證。

綜上所述，再訴願人既不能證明其於吊銷營業執照前，尙有繼續營業能力，及確無頂賣之事實，則原處分官署就本院平嘉字第一四八號訓令意旨，爲實行取締不健全銀行，制止出頂牌號，整飭金融市場起見，吊銷其營業執照，於法卽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